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怡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請求利率百分之二十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百分之六計算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